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渝黔背靠背联网工程（重庆段）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2502-000000-04-01-939941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綦江区隆盛镇、三角镇、永城镇、通惠街道、石角镇、篆塘镇、扶欢镇、三江街道、东溪镇、丁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00000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建500kV线路长约59857.63米, 35kV站外电源线路长约15429.01米, 220kV迁改线路6031.75米。 (线路长度为平面长度。)
9. 渝黔背靠背联网工程（重庆段）线路工程总图 渝黔背靠背联网工程（重庆段）线路工程选址意见书附图 2.png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